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祖名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并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一创投行”）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uming Bean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9,358万元（本次发行前），12,478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X09172319F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经营范围：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等，其中生鲜豆制品主要包括：豆腐、千张、素鸡、豆腐干等；植物蛋白饮品主要包括：自立袋豆奶、利乐包豆奶等；休闲豆制品主要包括：休闲豆干、休闲豆卷、休闲素肉等。

公司从创建至今，一直秉持“做健康食品，关注人类健康”的理念，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产品深耕江浙沪地区并且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涵盖大润发、欧尚、永辉、世纪联华、华润万家、物美、三江超市、家乐福等大中型超市，海底捞、外婆家、老乡鸡、中饮巴比等知名餐饮机构，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生鲜专营电商平台，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858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得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3,649.71	30,718.01	31,316.73	32,904.21
资产总额	106,511.19	102,328.45	101,813.69	93,312.82
流动负债	40,108.23	34,469.02	50,123.12	37,312.45
负债总额	52,992.94	51,898.24	59,464.20	55,953.82
股东权益	53,518.25	50,430.20	42,349.49	37,359.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518.25	50,430.20	42,349.49	37,35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819.08	104,773.73	93,915.96	86,277.46
营业利润	6,715.75	12,111.49	8,579.26	5,935.59
利润总额	6,606.84	11,913.65	8,460.43	5,867.60
净利润	4,959.65	9,016.51	6,394.18	4,148.87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9.65	9,016.51	6,394.18	4,148.8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54	18,880.16	13,252.99	7,1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2.50	-7,668.99	-14,449.45	-8,44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25	-7,325.95	372.19	-3,06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2.91	0.63	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3	3,882.32	-823.65	-4,317.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06	1,670.74	2,494.39	6,812.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43	5,553.06	1,670.74	2,494.39

##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89	0.62	0.88
速动比率（倍）	0.41	0.70	0.48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5%	45.28%	48.91%	49.9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68%	0.84%	1.26%	0.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9.34	8.60	9.63
存货周转率（次）	4.92	8.95	8.94	1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3.05	19,560.67	14,961.43	11,878.22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1	8.60	6.22	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4	2.02	1.42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6	0.68	0.44

## 5、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 (1)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954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928.24	102,328.45
所有者权益	56,273.92	50,430.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89,121.02	74,971.79
营业利润	10,223.99	8,195.62
利润总额	10,100.78	8,143.18
净利润	7,715.32	6,0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5.32	6,08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8.01	5,36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85	14,784.57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21.02万元，同比增长18.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5.32万元，同比增长26.7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8.01万元，同比增长35.89%。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2020年度经营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预计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0,000.00	104,773.73	1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	9,016.51	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9,500.00	8,239.52	15.30%

上述2020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12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176998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040股，包销金额为1,321,267.20元，包销比例为0.28%。	
每股发行价格	15.18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计算口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2元/股（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4元/股（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01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者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47,361.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09.9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概算【注】	保荐及承销费用	4,120.46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12.26万元
	律师费用	635.8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47.17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92万元
	合计	6,851.66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发行人股东杭州纤品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杭州纤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5、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建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6、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筑景、张志祥等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

①在不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③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④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杭州纤品承诺**

①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③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④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承诺**

①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②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③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④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4、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③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47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12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的情况；
- （二）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证券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付林、梁咏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祖名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一创投行同意担任祖名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林

  
梁咏梅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5日